

遠志明牧師，及神州傳播協會的董事，按牧團的牧長們：

平安！

請原諒我在禱告掙紮的痛苦中冒昧寫給您們的這封信。我的掙紮在於：恐怕這是一件吃力不討好的事。我擔心自己因這封信而成為志明兄眾多跟隨者的眾矢之的，被當作在您遭難之時卻落井下石、揪住不放的無情之人。但我的痛苦恰在於，雖然我極不願意如此，但隨著事態的發展和心中不斷加增的負擔，卻感到良心的催逼不得不出來擔當一個質問者的角色。

志明兄，請聽我向您道來。一直以來，我確實對您事奉中的某些神學立場有所異議，但這並不妨礙我敬重您是 90 年代以來、神在海外興起的大陸學人歸主運動中的標誌性人物。我為自己在這一復興運動中有份，與您同蒙呼召，同為牧者，侍奉同一個時代而引以為榮。幾年前，曾有一位接近民運圈的牧者，言之鑿鑿地向我“透露”您在信主前曾犯婚外的淫亂之罪，我嗤之以鼻，嚴肅地制止他這樣講。因為我認為若真有其事，且在民運界中並非秘密，您多年來必會有所提及並為此認罪，不會留下被不信之人暗中恥笑的破口。因為這不僅關乎到您蒙召傳道的誠信，也必會傷及我所珍惜的這一“大陸學人歸主運動”的見證。但就我所知，您未談及過這方面的問題，我便認為那是無中生有的攻擊，並勸那位牧者不可輕信流言蜚語。後來，就在柴玲姊妹公開指控您之前不久，我又從一位曾為天安門學生領袖的弟兄哪里，得知了柴玲姊妹對您“強姦罪”的指控。在難以言說的震驚之餘，我心憂傷，並托這位弟兄帶話給柴玲，希望她無論如何，總要將這件事放在教會的管道和權柄下解決，不要擴散到社會中，把弟兄告在不信的人面前，唯恐神的名被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

隨著後來事件的一步步發展，我和許多肢體一樣，又傷心，又憂愁。我私下為您和主的教會禱告，保守我的口，未曾對此公開發言。我認為，照著聖經的教導，教會可以不受理柴玲姊妹的再次控告，那是因為“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提前 5：19）。強姦和通姦到底何者為真，年代久遠，孤證不能成立，何況已有按牧團成員和其他牧師，作過相當地調查與審斷工作。鑒察人心的是主，掌權審判的也是主。要交賬的是當事的每一位。我作為處在此事以外的弟兄，只能仰望交托，不能妄斷是非。並且使我得以寬慰的是：不管如何，那都是您在信主前所為，我們有誰能憑自己站立得住呢。何況我們所信的就是恩典大過所有的罪。若有悔改，就不能揪住不放。

但是，去年二月十八位牧師發出聯名信，指控您按立牧師後於 2013 年在德國，尤其在法國所發生對年輕姊妹有種種不清潔的舉動。使我不得不感到事態嚴重了。因為指控中詳盡地列出了事發緣由、時間、地點及相關的人證及物證等，一應俱全。

我必須認為，這是一個“有兩三個見證”的呈子，構成了對牧師合法的指控。按聖經原則，教會有責任必須受理（提前 5：19）。我說這是對您的一個“合法”的指控，不代表我已判斷這些指控都是真的（我自己沒有能力、也沒有權柄去判斷）。我為此心裡焦急，卻沒有信心與勇氣來找您，請您直面指控，在上帝和教會面前誠實作答。即便被冤枉，也要謙卑地將自己放在被告的位置上，尊重教會的審斷。因為任何一方的錯誤，給對方和主的教會造成的傷害都是極其嚴重的。為此緣故，我去找了為您按牧的前輩王永信牧師，表達我心中的負擔和關切。我呼籲王牧師出面成立獨立調查團，審斷真相，“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太 18：16），代表按牧團作出有公信力的，不枉不縱，合乎聖經原則的處理結論，從而以聖潔和公義來平息教會內應此事而引起的爭論與對立。因為主說，“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嗎？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最小的事嗎”（林前 6:2）？又說，“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林前 6:5）？

同時，因為您在海內外華人教會中，作為神的僕人被神使用，在普世華人信徒中有相當大的影響力。這個影響力既是神給的恩賜，也是神託付的極重大的責任，必須謹慎使用，免得讓人跌倒（太 18：6-7）。北美華人教會對您個人作為福音使者如何在神面前交賬，守護神的福音事工不被羞辱，使教會的弟兄姐妹不被絆倒，也理當負起應盡的責任。

感謝神，志明兄，您終於於去年 3 月 2 日對指控作出了個人回應，雖然其中用了互相矛盾的說辭（例如說自己默默承受，又說自己一概否認），但明確聲明，“我已辭去我的一切侍奉和事工”，並且願意“積極配合”自己的機構即神州董事會所作的“相關調查”。這使我和其他關懷此事的同工多少松了一口氣，看見您至少顯出了誠意來配合、尊重和順服機構與教會的審斷。既然這樣，我更加什麼都不必說了，安靜等候“相關調查”的結論就好了。

但時至今日，教會和信眾都在寬忍等候，卻一直未等到神州董事會對您有關德國或法國之事作出任何調查和審理的公告。反倒聽說您“高調複出”，以牧師的身份，不但於今年 3 月分別去了莫斯科和悉尼佈道，還鄭重推出了您的新書，甚至於 5 月份也來了本城溫哥華佈道。在我所牧養的教會，弟兄姊妹們對於要不要出席您的佈道會也發生了爭論。作為他們的牧師，我再也無法迴避了。因為您的行為，已經直接影響到每一間地方堂會的牧養和教導。於是，我不得不在本教會的同工查經中，首次公開表達了對您複出佈道的不贊同立場。反對的原因很簡單：“凡事都要規規矩矩地按著次序行”（林前 14：40）。當一位牧師因道德敗壞的罪名被正式的指控，而連您自己的機構都還沒有公佈調查結果、更遑論有中立的有權柄的屬靈法庭對你的案件作出正式的審斷。在此之前，就連那些不信的外邦人都知道，您現在

的身份，是一個被指控“誘姦”或“性騷擾”的嫌疑人（我再次聲明，這不是我對誘姦與否的事實的判斷，而是對您被主的教會合法地指控這一事實的判斷）。既然如此，您豈能背棄自己的承諾，自行恢復神聖的事奉，若無其事地出來佈道，呼求別人悔改信主呢？試問，您將如何站在講臺上，針對人們和這個時代的淫亂之罪，呼籲人們悔改信耶穌？你如何理直氣壯地責備那些婚外的犯罪？除非您根本不打算提及和責備人們的罪惡。可若您真的決定在一切佈道中都一概回避對人們淫亂之罪的提及，那您還能算是一個忠心傳講聖經和福音的牧師嗎？

我必須指出，您的作法是極不負責之舉，大大得罪了主，也得罪主的教會。甚至，您得罪最深的恰恰是那些信賴您、跟隨您、為您禱告和辯護的弟兄姊妹們。您傷害了他們，並使您牧者的誠信及您所在機構的屬靈權柄遭到毀壞，使接待您的教會都陷在罪裡，也將那些在您的按立上有份的、令人尊敬的神僕們陷於不義。為仇敵攻擊基督的福音製造了新的破口。事到如今，我若再不發聲，向您及諸位進言，我同樣就大大得罪了神，虧負了自己作為牧者在會眾面前的屬靈職責。這就是我內心痛苦的掙紮。

志明兄，請您注意，至今我並未對您所受指控的真假與否下任何結論，但我對您和您的機構面對一項合法的指控所採取的立場感到傷痛與憂慮。我並不是對您說，作為蒙恩的罪人，神要我們的是一顆“憂傷痛悔的心”，犯罪跌倒不要緊，要緊的是來到神面前來認罪悔改，在基督的寶血裏得洗淨與赦免——我若這樣說，就是我認定您犯了您被指控的罪了。反而，我要說的是，既然您那麼有把握地將所有指控一概否認，就不應懼怕面對事實的真相，甚至也不懼怕事工所受到的影響。既然一切出於神，有什麼可擔憂的呢。司布真牧師曾說，會眾最需要的牧師的侍奉，不是他所做的一切事，而是他的聖潔的生活。我想提醒您和神州機構的是，神最看重的服侍，不是我們這些不配的用人為他做的任何大事，而是我們在基督裏的聖潔與無虧的良心。如果那些指控子虛烏有，是包藏禍心的誣告，那麼主耶穌的話就是您的安慰。“所以，不要怕他們，因為掩蓋的事，沒有不露出來的，隱藏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太 10:26）。並且，您怎麼知道，經歷一場“誣告”就不是您對教會所做的、可能最重要的一項侍奉呢？這一侍奉將遠遠勝過您的一切佈道。何況，您應當比任何人都更願意讓那些不實指控置於教會莊嚴的查證下，揭穿其中的虛謊，替您和教會洗清一切不實的指控，以挽回對福音事工和教會的傷害。

有人或許說，您對指控不作回應，自行恢復侍奉，那是效法耶穌在仇敵的控告面前不開口，作沉默的羔羊，祇將自己交在父神手中。但用這種方式來詮釋耶穌的作為是有偏差的。儘管耶穌作為神的兒子，可以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約 8:4），因為“還有差我來的父也是為我作見證的”（約 8:18）。但耶穌既然謙卑地，將自己的事工放在兩三個人的口的見證之下。甚至在祂走上十

字架前的審訊中，也沒有以“一概否認”來為自己辯解，因為主耶穌的降卑，就在於祂俯就世人的軟弱。所以耶穌作為人的兒子說：“我若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約 5:31）。同時，耶穌從來不迴避人的舉證，甚至主動挑戰那些要為他羅織罪名的人，說：“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約 8:46）最後在庭審中，哪怕是“祭司長和全公會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要治死他”（太 26:59），但“雖有好些人來作假見證，總得不著實據”（太 26:60），或者“祇是他們的見證名不相合”（可 14:56）。志明兄，您看，上帝在他兒子耶穌的受苦中，也顯出假見證是站立不住的。耶穌作為無罪的義者，聖潔無瑕疵的神羔羊，從來都不是耶穌自己單方面宣告的。神的兒子，降卑為人，就將自己交在要治死他的法庭面前，接受查證。最後連彼拉多，這個依羅馬法統治的總督都不得不承認“看啊，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什麼罪來，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作什麼該死的事”（路 23:14-15）。這裏的關鍵：**無罪的判定是要經查證而宣告的。**

更何況，指控您的是主的仇敵嗎？指控您的是弟兄啊！指控您的就是您的姊妹，您的弟兄！這是一項主內的指控，不是來自凱撒的指控。並且，如今又有“Grace”基督教機構作為第三方，提供了專業的認證復檢。若您的機構認為他們的報告仍然不足採信，當就其中的疑點，作出更加嚴密、可信的調查，並公佈結果。而不是躲在一邊，默不作聲，卻容許您若無其事地自行復職，四處傳道。志明兄，您愛那些指控您的弟兄和機構嗎？您承認他們是主耶穌所愛的、基督教會的一部分嗎？若是，就承認自己是一個被告吧。承認自己即便被冤枉，也是在主內被冤枉，主難道不在自己的教會掌權嗎？難道除了您和您的機構以外，在整個北美華人教會中，就“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弟兄們的事嗎”？您要將自己，置於整個普世教會之上來顯出自己所宣稱的聖潔與無辜嗎？然而主耶穌都不曾如此行，學生不能大過老師，僕人不能大過主人。

志明兄及諸位牧長同工，我與你們同為那位榮耀聖潔的君王所呼召的僕人，我們中間的任何一人，若因道德敗壞的罪名被公開指控，我們自己和我們的教會，如果不能坦然受理，公平審斷，在其間謙卑退隱，聽憑主怒，我們還有何臉面去牧養和教導上帝的百姓，有何臉目面對我們所承受的這極重無比的恩典和“神奧秘事的管家”的聖職呢？主基督的教會，是何等榮耀的基督的身體，在處理教會領袖的責任和案件時，我們豈非連共產黨的官員和體制都不如了。

為此，遠志明牧師，及神州傳播協會的各位董事：我請求在以下幾個問題上，得到你們正式的答復：

第一，遠志明牧師於 2015 年 3 月 2 日所宣佈的“我已辭去我的一切侍奉和事工”，其中的“一切侍奉”是否包含牧師的牧職？

第二，在 2015 年 3 月 2 日後，神州機構是否對遠志明牧師所受到的道德敗壞的指控，作出過符合正當程式的調查和審斷？

第三，若有機構的調查和審斷，神州機構是否向教會和指控方公佈過自己的調查和審斷結果？

第四，神州機構是否作出過恢復遠志明牧師的侍奉和事工的正式決定，何時作出，又在哪里公佈過這一決定？

第五，神州機構是遠志明牧師所服侍的機構，若你們的單方調查和審斷結論不被指控方接受，若有指控方以符合聖經的方式對神州機構本身的調查結論提出質疑和指控，你們是否願意將自己放在普世教會的權柄之下，接受主內中立的、第三方的屬靈權柄，來復核你們自己的單方結論？

第六，你們是否同意，在遠志明牧師被指控涉嫌道德的犯罪得到一個合法的、無罪的審斷之前，他不應該恢復牧職的侍奉，而應該在主面前安靜等候。

如果志明兄和神州傳播協會的諸位同工，認為你們不需要或不願答復我作為一位肢體和神的僕人的上述質疑和請求，我的基督徒良心和牧職的責任，要求我必須將這封信和我的態度公之於眾，並將一切的結果仰望於主。我祈求主耶穌的憐憫和聖靈的工作，使主的教會和工人，各自向主順服，唯獨靠著基督的恩典，達成美好的見證。

主僕洪予健 敬上

2016 年 9 月 30 日於溫哥華

附：

【致教會弟兄姐妹的信】

遠志明 2015年3月2日

1. 我承認自己是個敗壞的罪人，後來成了何等人，完全是蒙神的恩才成的。對於1990年我信主前的婚外性過犯，我再次公開地向神認罪，向當事人道歉。對由此引發的目前這場風波給教會弟兄姊妹造成的傷害和困擾，我表示深深的歉意，請求大家原諒。
2. 我承認蒙恩後也有軟弱的時候，是靠主恩的保守才得以站立的。
3. 在神在人面前，我雖然可以默默承受不實的指控，但我不能承認我沒有犯過的罪。對於針對我的強姦、誘姦未遂和性侵指控，我一概否認。
4. 對於神州傳播協會董事會進行的相關調查，我會積極配合。
5. 我已辭去我的一切侍奉和事工，專心在主裡安息，更新自己。